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假字第1号
罪犯卢燕梅，女，1994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9日作出(2022)云0626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燕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385.00元。宣判后，被告人卢燕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2022)云06刑终2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在送交执行过程中，卢燕梅以怀孕为由提交暂予监外执行申请。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医技术处出具昭中技(2022)第42号暂予监外执行诊断意见书，诊断卢燕梅系怀孕妇女。2022年9月25日，卢燕梅提交了出生医学证明，其于2022年9月20日生育一妇女，现系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经查，罪犯卢燕梅系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不宜收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决定将罪犯卢燕梅暂予监外执行。暂予监外执行期限，从2022年9月20日起至2023年9月19日止。暂予监外执行

期满后，于2023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9日至2027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最低执行刑期，没法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385.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刑罚执行已达最低服刑年限，自入监以来无警告以上处罚。有罪犯再犯风险评估报告，有社区矫正部门出具同意接受社区矫正对象。期内月均消费184.24元，账户余额6495.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燕梅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52 号

罪犯王开艳，女，1971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开艳犯强迫劳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7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情节恶劣（强迫残疾人、精神智力患者劳动，并对其进行殴打、威胁），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1.45 元，账户余额 7128.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48 号

罪犯宗德芬，女，1967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德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1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

币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9.20 元，账户余额 6081.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德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50 号

罪犯宁彩梅，女，1975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彩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34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1.53 元，账户余额 197.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宁彩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49 号

罪犯刘光琴，女，1985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0326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光琴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光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5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9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5.10 元，账户余额 9680.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光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29 号

罪犯刘孝连，女，1969 年 4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孝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9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9.23 元，账户余额 571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孝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24 号

罪犯代祥燕，女，1990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祥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代祥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35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9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单独及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5000元于2025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6执恢63号结案通知书，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6.57元，账户余额8052.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祥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23 号

罪犯吴业果，女，1979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水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业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55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9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单独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于2025年9月1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执复函98号回函，回复因被执行人吴业果无履行能力，经给予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国家司法救助金15000元后，权利人同意放弃本案民事赔偿，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2.43元，账户余额1364.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业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19 号

罪犯王雪连，女，1982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5)曲中刑初字第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雪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雪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在服刑期间，发现有余漏罪，押回重审。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雪连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与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11日至2033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于2025年5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1执64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4.58元，账户余额30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雪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31 号

罪犯张佐芬，女，1973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2) 云 0322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佐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34619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7346190.00 万元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5) 云 0322 执 133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6.48 元，账户余额 2568.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佐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18 号

罪犯央金卓嘎，女，1973 年 7 月 3 日出生，藏族，西藏察雅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央金卓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222 号刑事裁定书，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6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6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7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5) 云 29 执 68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1.26 元，账户余额 3402.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央金卓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20 号

罪犯孙会，女，1963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627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64400元经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8日作出（2025）云0627执1769号、（2025）云0627执179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8.24元，账户余额3080.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22 号

罪犯杨有珍，女，1975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5)曲中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有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42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5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执52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4.81元，账户余额2670.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有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42 号

罪犯郭正英，女，1975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正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3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3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4.21 元，账户余额 202.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正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45 号

罪犯杨爱辉，女，1969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爱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爱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 12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3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9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45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8执124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1.16元，账户余额9414.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爱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39 号

罪犯武焜，女，1975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武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09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武焜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9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2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3执81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7.10元，账户余额2092.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26 号

罪犯田燕，女，1977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田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被告人田燕的量刑部分，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7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3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10日至2034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4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6执37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4.48元，账户余额19644.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30 号

罪犯颜花，女，1971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颜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9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18日至2033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4.53元，账户余额225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25 号

罪犯舒海秀，女，1985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 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海秀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2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40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0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0.82元，账户余额5936.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海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41 号

罪犯金丽敏，女，1990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302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丽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01438.89 元。宣判后，被告人金丽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终 2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33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01438.89 元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云 0302 执 6232 号执行裁定

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67.82 元，账户余额 33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丽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40 号

罪犯赵云燕，女，2001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3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云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曲靖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53 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被告人赵云燕的定罪部分，以被告人赵云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8.48 元，账户余额 1836.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云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38 号

罪犯张军美，女，1987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军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9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2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没收财产人民币 5 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9.22 元，账户余额 12772.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军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28 号

罪犯温联娜，女，1992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20) 云 0381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联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温联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20) 云 03 刑终 2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1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39.41 元，账户余额 4805.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温联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37 号

罪犯杨梅，女，1992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21) 0326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3 刑终 5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9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9.80 元，账户余额 6788.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43 号

罪犯罗武仙，女，1995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0325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武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6 日至 2028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3.63 元，账户余额 423.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武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36 号

罪犯徐蔓，女，2004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04 日作出 (2021) 云 0381 刑初 8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蔓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强制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1.82 元，账户余额 3847.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21 号

罪犯朱清兰，女，1978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清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清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211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第三项对被告人朱清兰的量刑部分，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2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6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0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4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6执37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0.68元，账户余额28091.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清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44 号

罪犯李才连，女，1976 年 9 月 1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才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4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9月2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6执30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1.33元，账户余额8989.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才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75 号

罪犯俞贺邦，男，1990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2)云 0303 刑初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贺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俞贺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终 2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追缴违法所得 5000 元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沾益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 0303 执 2337 号执行裁定书，已履行完毕；罚金 20 万元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沾益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 0303 执

133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0.69 元，账户余额 742.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贺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76 号

罪犯杨建明，男，1968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5340.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建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30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4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

徒刑的罪犯；民赔 105340.50 元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 03 执 591 号、59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83.25 元，账户余额 396.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80 号

罪犯罗墓权，男，1982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325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墓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墓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终 3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9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 10000 元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0325执146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178.61元, 账户余额181.34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罗墓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79 号

罪犯陶思雄，男，1999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思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陶思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5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4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1)云 06 执

41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0.73元，账户余额418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思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78 号

罪犯文鹏，男，1992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文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1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文鹏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34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法院作出（2023）云06执5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4.81元，账户余额508.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83 号

罪犯郭太星，男，2003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21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太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太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3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9.51元，账户余额721.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太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74 号

罪犯赵国平，男，1998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赵国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3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0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 万元履行

5000 元后，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302 执 425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麒麟区人民法院回函案号为（2021）云 0302 刑初 158 号复函，因涉及追缴违法所得数额无法明确，未移送强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2.87 元，账户余额 734.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77 号

罪犯向心力，男，1993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303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心力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130921.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向心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03 刑终 1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3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30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罚金 30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 0303 执 266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责令退赔 1130921 元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303 执 110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63.77 元，账户余额 1355.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心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84 号

罪犯茶文昌，男，1957 年 11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18 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文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7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012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021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2016 年 01 月 26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05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05元，账户余额2508.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文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81 号

罪犯罗俊，男，1989 年 3 月 16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3）黔赫刑初字第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俊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14）黔毕中刑终字第 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3 刑更 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3 刑更 3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1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

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839号裁定, 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
年4月25日至2028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
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4年01月至2025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 另查明, 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罚金已全部履行,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
执行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 期内月均消费267.83元, 账户
余额919.58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 建议对罪犯罗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
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60 号

罪犯李小明，男，1991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0) 曲中少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小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70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李小明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9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1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9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6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0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8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69元，账户余额976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57 号

罪犯王俊，女，1972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3) 云 0623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俊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565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2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31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

罪犯；罚金人民币 70 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5.65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623 执 142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0.23 元，账户余额 2100.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58 号

罪犯朱晓玲，女，1990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晓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晓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78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朱晓玲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36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5.24 元，账户余额 19677.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晓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53 号

罪犯王云连，女，1981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0326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云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9) 云 03 刑终 2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于2025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26执245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5.37元，账户余额6786.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54 号

罪犯董柱芬，女，1973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柱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0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9.97 元，账户余额 4211.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柱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56 号

罪犯玉叫，女，1974 年 8 月 1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0323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叫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22) 云 03 刑终 2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8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0.69 元，账户余额 1866.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87 号

罪犯陈天万，男，1976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三初字第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天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第 134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6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6日至2033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5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法院判定该犯承担5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元均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2.21元，账户余额1953.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天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05 号

罪犯倪学凯，男，1994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三初字第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学凯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原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48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7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有法院出具函证明该犯犯罪时属未成年，无个人财产可供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 元已全部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2.60 元，账户余额 306.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学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86 号

罪犯杨光泽，男，1987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7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36.50元，账户余额108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55 号

罪犯张俊宏，男，1983 年 12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3)云 0303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俊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俊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终 2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 0303 执 174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追缴违法所得 3000 元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

0303 执 2669 号执行裁定书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2.69 元，账户余额 142.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俊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53 号

罪犯字彬，男，1991 年 6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302 刑初 3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71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字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终 3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419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于2025年9月26日经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02执358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共同退赔人民币241900.00元，经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02执3592号终结执行程序、（2025）云0302执3594号终结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61.10元，账户余额569.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00号

罪犯刘顺刚，男，1981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26日作出(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顺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9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9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5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449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0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6.02元，账户余额3003.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顺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01号

罪犯杨加志，男，1984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16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加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23日作出(2024)云03刑终2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有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的(2025)云0302执2094号结案通知书证实已执行完毕，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有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法院于2025年9月28日出具的

(2025)云0302执2648号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期内月均消费165.52元, 账户余额1971.30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加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99 号

罪犯吉永方，男，1967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永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2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4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2021）云06执62号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5.87元，账户余额3794.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永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02号

罪犯周全超，男，1987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3日作出(2022)云0303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全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1日作出(2022)云03刑终2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3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1月9日至2027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51.15元，账户余额5832.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全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98 号
罪犯胡启飞，男，198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
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0)昭中刑三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启飞犯运输
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于 2011 年 02 月 17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44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968 号裁定，裁定
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1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
云 03 刑更 2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

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0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0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0602执229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案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8.47元，账户余额6163.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启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97 号
罪犯和丽光，男，1962 年 7 月 17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06) 丽中刑初字第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丽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461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 丽中刑初字第 47-1 号判决。以被告人和丽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12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 2012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1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2016 年 01 月 26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05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五次裁定，共裁定减刑三

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923.00 元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证实该犯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已支付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74.78 元，账户余额 5571.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丽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59 号

罪犯郭启英，女，1970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启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启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3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9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18日至2033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7月14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6执56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7.16元,账户余额942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启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srl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66 号

罪犯王丽平，女，1981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23)云 0304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3238.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31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三次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罚金 120000 元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3238 元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4)云 0304 执 17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35.98 元，账户余额 3488.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65 号

罪犯朱锐，女，1990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322 刑初 4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8000 元于 2025 年 6 月 1ym26 日经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322 执 145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5.19 元，账户余额 268.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60 号

罪犯邓成会，女，1974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成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844.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9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 47844 元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 06 执

63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8.42元，账户余额131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成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61 号

罪犯张芝美，女，1973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芝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33.55 元，账户余额 71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芝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62 号

罪犯蒋仙吉，女，1970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仙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0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46.81 元，账户余额 98.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仙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63 号

罪犯黄巧莲，女，1993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堂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巧莲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2.79 元，账户余额 3016.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巧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64 号

罪犯廖仕娥，女，1982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627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仕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4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 0627 执 150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8.62 元，账户余额 239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仕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16 号

罪犯董光为，男，1974 年 3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光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1429.00 元（判决前已履行）。宣判后，曲靖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8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董光为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1429元已在判决前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8.76元，账户余额260.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光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14 号

罪犯郭林，男，1994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303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 0303 执 188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7.43 元，账户余额 120.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67 号

罪犯欧甫胜，男，1996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22)云 0303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甫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3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03 刑终 3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32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 万元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 0303 执 142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300 元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

作出（2025）云 0303 执 266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4.56 元，账户余额 614.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甫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08 号
罪犯张四权，男，1976 年 6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四权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9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60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1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05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29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9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执51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7.87元,账户余额75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四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21 号

罪犯刘明均，男，1990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 1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7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030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1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9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479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0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7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4.17元，账户余额1374.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19 号

罪犯李祺欣，男，1989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祺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祺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034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5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42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2年8月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28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0.45元,账户余额338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祺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22 号

罪犯龙从云，男，1971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1) 曲中少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从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时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龙从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61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030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1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52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0.53 元，账户余额 2011.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从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26 号

罪犯苏老建，男，1977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1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老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苏老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39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3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云 03 执恢字第 11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1.31 元，账户余额 2391.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老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89 号

罪犯蒋学明，男，1978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2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学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蒋学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3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3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3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附带民事赔偿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41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9.37 元，账户余额 837.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03 号

罪犯许浩，男，2000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8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刑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1.20 元，账户余额 654.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31 号

罪犯余兴林，男，1986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438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兴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余兴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24)云 03 刑终 2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 0302 执 270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39.78 元，账户余额 268.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兴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27 号

罪犯孙荣林，男，1964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1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荣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4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03执复函78号复函，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9.94元，账户余额2281.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29 号

罪犯徐岳平，男，1978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岳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继续缴违法所得。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32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4)云 0302 执 46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追缴违法所得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

法院作出（2025）云 0302 执 608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程序；
期内月均消费 265.73 元，账户余额 3831.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岳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28 号

罪犯王建文，男，1974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忠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建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1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建文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0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53 元，账户余额 4638.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30 号

罪犯晏庆春，男，1991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965 号刑事判决，撤销 (2021)云 0302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书，被告人晏庆春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缓刑一年零六个月的缓刑考验期限部分。被告人晏庆春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加原判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款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晏庆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03 刑终 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3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于2024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302执425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67.11元，账户余额720.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庆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32 号

罪犯张永辉，男，1981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3) 昭中刑一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7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8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12月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6执44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1.06元，账户余额1536.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24 号

罪犯马海波，男，1974 年 9 月 1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海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0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9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42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5 执 86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4.03 元，账户余额 1666.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33 号

罪犯周钧武，男，1985 年 1 月 20 日出生，回族，宁夏吴忠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钧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2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9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18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0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4年9月2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6执53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3.81元，账户余额9727.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钧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90 号

罪犯沈硬权，男，1976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2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硬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2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3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于2025年11月13日经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执73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1.27元，账户余额932.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硬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20 号

罪犯李润龙，男，1987 年 1 月 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润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17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4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8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584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43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 07 执恢 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67.30 元，账户余额 4695.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润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18 号

罪犯李江海，男，1976 年 9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2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江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97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5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10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1.60 元，账户余额 151.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25 号

罪犯彭小进，男，1982 年 1 月 1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2) 曲中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小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1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3 执 67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9.93 元，账户余额 284.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小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59 号

罪犯卢晓么，男，1990 年 2 月 1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晓么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7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13 万元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

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3执1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16.88元，账户余额38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晓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58 号

罪犯李东旭，男，1991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1) 昭中刑一初 1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34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5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民事赔偿人民币 8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9.26 元，账户余额 2203.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11 号

罪犯张五华，男，1978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五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7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没收全部财产有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8日出具的（2022）云03执65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1.69元，账户余额4660.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五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12 号

罪犯魏木庚，男，2004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7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木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8.26 元，账户余额 795.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木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13 号

罪犯吴紫成，男，2000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01月23日作出(2025)云0302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紫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人民币5000元有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5日开具的(2025)云0302执6736号结案通知书强制执行到位，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70.16元，账户余额85.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紫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10 号

罪犯宁选宾，男，1970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选宾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7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有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6日出具的（2025）执复函6号证实终结执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有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16日出具的（2025）执复函5号证实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9.91元，账户余额3181.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选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14 号

罪犯马武绍，男，1965 年 4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武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5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7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2022）云 06 执 35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18 元，账户余额 1711.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武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15 号

罪犯李德俊，男，1969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9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3.42元，账户余额146.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49 号

罪犯秦科传，男，1986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科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秦科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99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4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42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3.98元，账户余额480.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科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42 号

罪犯杨来宝，男，1974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初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来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1585.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48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1585.00 元

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4.61 元，账户余额 1894.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来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50 号

罪犯陈洪华，男，1983 年 8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洪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陈洪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4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1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4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8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4.48元，账户余额481.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洪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41 号

罪犯王高玉，男，1952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1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高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高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34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4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

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 03 执 36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73.98 元，账户余额 3998.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高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44 号

罪犯张冶兵，男，1976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清镇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325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冶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冶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终 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3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32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于2025年9月26日经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25执214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4.80元，账户余额145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冶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47 号

罪犯李建宝，男，1992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1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建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5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4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5.90 元，
账户余额 455.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48 号

罪犯吕景胜，男，1987 年 1 月 24 日出生，满族，辽宁省开原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景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8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4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云 03 执

91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1.84元，账户余额1113.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景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47 号

罪犯赵得勇，男，1990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初 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得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得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5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0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2.14元，账户余额3625.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51 号

罪犯廖云，男，1972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廖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5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4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1)云 06

执 52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38 元，账户余额 1573.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46 号

罪犯麻永林，男，1990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303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永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麻永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22)云 03 刑终 1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3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4000.00元均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83.53元，账户余额144.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43 号

罪犯陈洪兵，男，1972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洪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洪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56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9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2.94元，账户余额147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洪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39 号

罪犯潘进，男，1982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9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2年11月1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6执46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0.91元，账户余额1872.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38 号

罪犯毛争雄，男，2003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8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争雄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3.30 元，账户余额 926.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毛争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20 号

罪犯李根平，男，1989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10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根平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3.01 元，账户余额 187.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根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34 号

罪犯马殿全，男，1985 年 6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殿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马殿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3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4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0.31 元，账户余额 2715.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殿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35 号

罪犯张志恒，男，1991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302 刑初 7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志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10 号刑事判决，撤销对张志恒量刑部分，以被告人张志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33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

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5.99 元，
账户余额 1480.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36 号

罪犯丁洪志，男，2002 年 10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21 刑初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洪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丁洪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3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7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32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恶势力犯罪团伙纠集者；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9.41 元，账户余额 2348.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洪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37 号

罪犯董小虎，男，1999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小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董小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39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董小虎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0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4)

云 0302 执 85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302 执 364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68.72 元，账户余额 3139.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小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04 号

罪犯王闯，男，1993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40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7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10日至2035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民事赔偿人民币15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1.86元，账户余额2091.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93 号

罪犯谢词磊，男，1987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4) 云 0621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词磊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89.79 元，账户余额 99.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词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23 号

罪犯马琛，男，1989 年 7 月 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4) 云 0621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琛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共同退赔人民币 244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共同退赔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 244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7.49 元，账户余额 240.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96 号

罪犯丁小四，男，1956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9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小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被告人丁小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24)云 03 刑终 3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且性侵患有精神病人，案发时无性自我防卫能力，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9.22 元，账户余额 1632.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小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69 号

罪犯潘彦宸，男，2006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882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彦宸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24)云 03 刑终 444 号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3.03 元，账户余额 178.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彦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19 号

罪犯韩卫，男，1979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卫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韩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积极参加者、骨干成员；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出具的（2022）云03执59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对其他违法犯罪所得财物继续予以追缴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1日出具的（2022）云03执584号复函证实该犯名下无违法犯罪所得财产予以追缴；期内月均消费222.65元，账户余额762.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82 号

罪犯韩勇，男，1995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302 刑初 3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71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韩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终 31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韩勇定罪量刑部分，共同退赔改为人民币 2419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4万元已履行；责令退赔2419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200000.00元于2025年9月26日经云南省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02执359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共同退赔人民币41900.00元于2025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02执359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16.27元，账户余额230.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94 号

罪犯雷吉领，男，1984 年 5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0627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吉领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3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且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其中一人为智障）。期内月均消费 53.51 元，账户余额 1101.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吉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18 号

罪犯何兴方，男，1975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4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兴方犯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4027.34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3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7.18 元，账户余额 10015.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兴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17 号

罪犯邢云春，男，1985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5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云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邢云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3 刑终 3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3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8.71 元，账户余额 597.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邢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16 号

罪犯鲜昌学，男，1969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鲜昌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鲜昌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7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544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10日至2036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65967.48元，剩余部分于2021年8月10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6执13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0.42元，账户余额2933.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鲜昌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32 号

罪犯张太连，女，1979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太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太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0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8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9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4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8执302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2.26元，账户余额701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太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33 号

罪犯马月稳，女，1973 年 10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月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月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4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于2025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6执62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4.63元，账户余额2999.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月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35 号

罪犯史瑞，女，199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0322 刑初 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史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 03 刑终 6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2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5) 云 0322

执 157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8.15 元，账户余额 322.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34 号

罪犯卢柯岑，女，1989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0323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柯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卢柯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 03 刑终 6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9.16 元，账户余额 1727.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柯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09号

罪犯龚荣辉，男，1980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3日作出(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荣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1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1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梁荣辉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9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1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8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0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涉及财产刑有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昭中罚执字第11号裁定：法院法拍被执行人龚荣辉车辆一辆，该案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1.26元，账户余额2106.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荣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03 号

罪犯李大昌，男，1979 年 8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大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6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1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18日至2035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2日出具的（2025）云03执765号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1.70元，账户余额314.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大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08 号
罪犯晏廷用，男，1971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廷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9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1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9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2025）云 03 执 632 号裁定书裁定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4.20 元，账户余额 4650.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廷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406 号

罪犯陆荣祥，男，1974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荣祥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9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05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次裁定，裁定减刑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1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9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执51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8.58元，账户余额554.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05号

罪犯周自鹏，男，1982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6日作出(2016)云06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自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6日作出(2017)云刑终4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1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4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48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全部财产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日出具的（2021）云06执259号裁定书裁定对259号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6.13元，账户余额396.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自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04号

罪犯陆睿，男，1988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因发现漏罪。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5日作出(2021)云0622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睿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前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涉案赃款继续追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涉案赃款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2日至2034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且情节恶劣，社会影响大；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中主犯；缓刑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其罚金人民币50000.00

元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
(2020)云 06 执 210 号结案通知证实已履行完毕，继续追缴违
法所得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回函
称经调查未发现有涉案赃款；期内月均消费 218.30 元，账户余
额 619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407号

罪犯珠理竣，男，1990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6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珠理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珠理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7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28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15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6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款项履行证明证实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1.06 元，账户余额 14984.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珠理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96 号

罪犯李咱汉，男，1971 年 9 月 8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0）怒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咱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6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122 号刑事裁定书，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016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4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29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3 刑更 1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6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9日至2033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2.04元,账户余额3456.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咱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01 号

罪犯薛兴怀，男，1964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2) 昭中刑一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兴怀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3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1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9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1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5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6执47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8.80元，账户余额1434.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兴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54 号

罪犯姚记知，男，1992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11) 曲中少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记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姚记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6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9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1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2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0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72.57元，账户余额421.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记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02 号

罪犯郑俊涛，男，1995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1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俊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45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于2025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执47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民事赔偿700000.00元于2018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云03执33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50.49元，账户余额198.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俊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93 号

罪犯郭国星，男，1995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国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国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4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云 06 执 813 号之一执行

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4.78 元，账户余额 425.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国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97 号

罪犯刘富，男，1989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9042.74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9042.74 元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 0302 执 246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87.93 元，账户余额 115.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91 号

罪犯邓声均，男，1983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初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声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邓声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7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声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3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3.21 元，账户余额 374.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声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00 号

罪犯夏应波，男，1987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22) 云 0627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应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夏应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2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6.80 元，账户余额 1466.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应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98 号

罪犯陆敏，男，1990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07) 玉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585.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006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2016 年 01 月 21 日、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05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五次，裁定共减刑三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585.00元于2009年2月1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玉中法执字第100-2号民事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4.01元，账户余额368.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95 号

罪犯李兴旺，男，1969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4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8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9月14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6执25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9.72元，账户余额202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99 号

罪犯马选泽，男，1975 年 10 月 1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选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选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4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7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06 执 44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4.64 元，账户余额 1102.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选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66 号

罪犯芦军，男，1975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金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芦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7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3月21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6执53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9.37元，账户余额291.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67 号

罪犯刘清虎，男，1991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2) 昭中刑三初字第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清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000.00 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98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8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40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黑社会犯罪组织积极参加者；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6.93元，账户余额2883.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清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62 号

罪犯张永，男，1983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7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6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民事赔偿1万元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3月1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执14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5.19元，账户余额4868.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70 号

罪犯黄啟收，男，1986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9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啟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60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9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7.77 元，账户余额 797.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啟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69 号

罪犯姜吉德，男，1977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三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吉德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1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5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的罪犯(拐卖儿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12月1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6执62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6.91元，账户余额10859.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吉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71 号

罪犯顾剑楠，男，1993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6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剑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78.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罚金 10000 元、追缴犯罪所得 2478 元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经云南省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675 号结案通知书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8.04 元，账户余额 183.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剑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68 号

罪犯降亚车里，男，1983 年 11 月 26 日出生，藏族，四川省康定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9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降亚车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48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5.86 元，账户余额 5965.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降亚车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65 号

罪犯余俊国，男，1998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1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俊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5.77 元，账户余额 2662.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俊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63 号

罪犯张维友，男，1965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维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4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5.77 元，账户余额 778.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维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64 号

罪犯张成，男，1977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7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4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

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10 元，账户余额 2154.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72 号

罪犯程兴，男，1995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梁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人民币 4937648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4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8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经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4)云

0302 执 427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0.47 元，账户余额 421.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61 号

罪犯赵成才，男，1985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657 号刑事判决，撤销 (2016)云 0302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书，被告人赵成才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赵成才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加原判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赵成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6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34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情节恶劣，性质严重，罚金 6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回复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37.63 元，账户余额 1694.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成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73 号

罪犯柏八斤，男，1978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4) 曲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八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与其原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合并；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该犯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8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1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4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3执49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2.49元，账户余额3168.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八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79 号

罪犯蒋林，男，1988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5) 罗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3 刑更 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3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1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8.44元，账户余额94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77 号

罪犯马再堂，男，1991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再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4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8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3年7月19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6执15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6.10元，账户余额1076.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再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70 号

罪犯伏兴平，男，1986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初 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伏兴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8212.00 元。宣判后，原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57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36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108212 元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云 03 执 10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02.40 元，账户余额 564.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伏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68 号

罪犯田耕，男，2000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4) 云 0622 刑初 262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耕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5.11 元，账户余额 408.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75 号

罪犯万钦宝，男，1992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广西永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1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钦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5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4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

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2.90 元，账户余额 6657.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钦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80 号

罪犯董桂云，男，1971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302 刑初 5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桂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0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67 元，账户余额 145.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桂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78 号

罪犯刘从毕，男，1992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325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从毕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47291.2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1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30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及责令退赔人民币

47291.2 元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 0325 执 104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40 元, 账户余额 200.89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从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46 号

罪犯赵洪利，男，1975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吴桥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初 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洪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前已全部履行）。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洪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6.91 元，账户余额 1253.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洪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76 号

罪犯毛爽，男，2001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爽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0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34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有其他应当掌握从严的情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2.61 元，账户余额 319.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73 号

罪犯朱云贵，男，1989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22) 云 0627 刑初 4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云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其他应当从严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59.26 元，账户余额 3546.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74 号

罪犯朱啟伦，男，1978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5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啟伦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82651.74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11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1282651.74 元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4) 云 0627 执恢 14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00.22 元，账户余额 553.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啟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71 号

罪犯陈家海，男，2000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2) 云 0627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家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2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具有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27.23 元，账户余额 216.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家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17 号
罪犯桂斌，男，1991 年 7 月 1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1)曲中刑初字第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斌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7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3 刑更 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年02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18日至2033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200000元于2025年12月11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执复函117号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0.04元,账户余额2369.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72 号

罪犯曾玉磊，男，1983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4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玉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24)云 03 刑终 2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且性侵被害人患有精神病人，案发时无性自我防卫能力，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01.13 元，账户余额 1256.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玉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84 号

罪犯李华昌，男，1968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4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0.22 元，账户余额 5194.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85 号

罪犯孔灿林，男，1976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9) 云 0322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灿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03 刑终 2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1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10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经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322 执 154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2.11 元，账户余额 143.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灿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83 号

罪犯廖雪松，男，1977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6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雪松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8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3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罪犯，涉恶集团首要分子；期内月均消费255.72元，账户余额3970.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雪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81 号

罪犯元亮亮，男，1985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沙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0304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元亮亮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追缴职务侵占违法所得人民币 1516075 元；追缴诈骗违法所得人民币 198151.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3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于2023年4月1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304执15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继续追缴职务侵占违法所得人民币1516075元于2023年3月31日经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304执115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继续追缴诈骗违法所得人民币198151元于2023年4月24日经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304执16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42.83元，账户余额677.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元亮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282 号

罪犯罗春云，男，1995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303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春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3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9.35 元，账户余额 195.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春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94 号

罪犯孙伟伟，男，1991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24)云 0304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伟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前已履行）；责令退赔人民币 18630.00 元（判决前已履行）。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1863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1.18 元，账户余额 1862.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伟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92 号

罪犯杨建军，男，1989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24) 云 0622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50.94 元，账户余额 727.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91 号

罪犯叶国云，男，1985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5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国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2800 元（判决前已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叶国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24)云 03 刑终 3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 0302 执 5524 号结案通知书执行完毕，违法所得人民币 2800 元

（判决前已没收，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 121.32 元，账户余额 1606.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国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95 号

罪犯舒涛，男，1993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302 刑初 8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30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8.18 元，账户余额 978.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09 号

罪犯王人田，男，1966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奉新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325 刑初 3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人田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1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30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6.76 元，账户余额 841.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人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17 号

罪犯常开静，男，1975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2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开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3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2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且有其他应当掌握的从严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07.76 元，账户余额 3254.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开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10 号

罪犯汤程，男，1998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7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程犯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四个月，并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606.2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606.2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3.25 元，账户余额 4209.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90 号

罪犯赵伟，男，1977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6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2)云 03 执 22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3.04 元，账户余额 237.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15 号

罪犯陈小雄，男，1989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初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5271.79 元。宣判后，原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4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民事赔偿人民币 65271.79 元

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3.16 元，账户余额 6557.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11 号

罪犯任永金，男，1986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10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永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3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其他应当掌握的从严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38.76 元，账户余额 874.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永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06 号

罪犯金云，男，1989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2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金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42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7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25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8.33 元，账户余额 10481.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13 号

罪犯罗飞，男，1988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飞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3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28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35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1年6月24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6执28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0.05元，账户余额3154.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57 号

罪犯尹定朋，男，1992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定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30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 239000 元已经庭外调解并全部履行完毕，该犯期内月均消费 231.58 元，账户余额 535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定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12 号

罪犯罗世强，男，1984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世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9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9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2年4月27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6执2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4.72元，账户余额3182.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世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07 号

罪犯胡永泽，男，1977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永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8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4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8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06 执 32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7.29 元，账户余额 6011.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永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85 号

罪犯马金亮，男，1977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4) 云 0622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金亮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8.61 元，账户余额 2264.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金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曲靖监狱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87 号
罪犯徐家银，男，1989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22) 云 0627 刑初 7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家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云南省曲靖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作出镇检刑监 (2023) 1 号再审检察建议书，提起再审检察建议。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24) 云 0627 刑再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家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383.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家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24) 云 06 刑再 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徐家银定罪量刑部分，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38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继续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改造。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33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且多次前科，恶习深；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2025年9月16日经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627执126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383.00元于2025年9月17日经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627执126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6.93元，账户余额2733.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家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86 号

罪犯刁金民，男，1977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北京市延庆区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刁金民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继续追缴剩余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1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

完毕，继续追缴剩余违法所得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3 执 69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6.79 元，账户余额 2954.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刁金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4 月 28 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88 号

罪犯王国兴，男，1980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0325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国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终 2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3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1.20元，账户余额134.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4月28日

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曲狱提减字第 389 号

罪犯施泽林，男，1974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2)云 0303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泽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施泽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3 刑终 3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3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2.83 元，账户余额 8296.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